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26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關於附帶請求部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二六號

再 抗告 人 郭莉塔

訴訟代理人 孫則芳律師

再 抗告 人 郭宏斌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,關於附帶請求部分 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家抗字第一四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原法院維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爲「對於兩造未成年之女郭 華妮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,由兩造共同任之,並由再抗告人郭 莉塔擔任主要照顧者,但再抗告人郭宏斌得依該判決附表(下稱 附表)所示方式與郭華妮會面交往,郭宏斌應自對於郭華妮權利 義務之行使及負擔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郭華妮成年之日止,按月 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郭華妮扶養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予郭莉塔。 前開所示給付遲誤一期支付者,其後期間視爲亦已到期」之裁判 , 駁回兩造之抗告,無非以:按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時,除應斟酌父母兩造之經濟資力外,尤應審酌子女 之意願,並兼顧父母智識程度、職業、人格品性、將來環境、監 護能力、親子關係、子女多寡及以往照顧兒童之態度等一切有關 情況,通盤加以衡量,以符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、保障 其權益及增進其福利之目的。審酌:郭華妮生於民國九十七年四 月十九日,現年三歲餘,兩造均有強烈照顧郭華妮之意願,惟郭 宏斌擁有優勢親友支持系統、居家環境及經濟能力;而郭莉塔經 濟失衡,雖現有工作收入,仍須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提供社會福利 資源,始足以照顧郭華妮。然郭宏斌對於生育動機及照顧之責閃 爍其言,與郭華妮互動上多以探視關心爲主,並無實質教養之舉 , 且未來照顧計畫中, 郭宏斌仍以保母照顧爲主, 父職角色模糊 。郭華妮出生後,主要由郭莉塔照顧;嗣於九十七年九月間,郭 莉塔因故返回烏茲別克,郭宏斌另覓保母,且於同年十月三十日 郭莉塔返台後,刻意隱藏郭華妮,造成郭莉塔與郭華妮母女分離 而受有嚴重傷害;郭莉塔則展現積極及熱忱,照顧意念強烈,對 於未來規劃及投入均顯現欲維持生活長久性,以提供郭華妮更穩 定生活照顧。惟郭莉塔原籍烏茲別克,親人不在台灣,無法獲得 親屬資源以協助照顧郭華妮,且幼兒於成長過程中,需要與父母 雙方互動,始爲最有利於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。另郭莉塔與第一 審共同被告連國棟之婚姻關係既經確認不成立,郭莉塔若未取得 郭華妮之監護權,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 定,將無法繼續居留台灣,形同喪失探視郭華妮之機會等一切情 狀,認就關於郭華妮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應由兩造共同任之 , 並由郭莉塔擔任主要照顧者爲官。郭宏斌雖辯稱郭華妮曾抗拒 不接受郭莉塔探視並大哭云云,惟幼兒因怕生而排斥陌生人接近 ,實屬常情,且郭華妮排斥郭莉塔,足以證明郭宏斌另覓保母刻 意隱藏郭華妮之行爲,確實造成母女分離進而傷害其情誼。而郭 莉塔雖辯稱其若取得單獨監護權後,不會將郭華妮帶回烏茲別克 生活,伊足以單獨擔任郭華妮之監護人云云,惟以兩造間現有重 大嫌隙觀之,郭莉塔聲稱欲與郭宏斌結婚建立正常家庭,而郭宏 斌則稱郭莉塔僅爲代理孕母,則郭莉塔若將郭華妮帶回烏茲別克 ,郭宏斌將無從探視郭華妮,郭莉塔所辯亦不足採。是由兩造共 同監護郭華妮,並由郭莉塔擔任主要照顧者,且由郭宏斌依上述 方式與郭華妮會面交往,並給付郭華妮扶養費,應符合郭華妮之 最佳利益等詞,爲其論據。

惟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,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, 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、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 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,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。而 依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,法院爲上開裁判時,應依子 女之最佳利益,審酌一切情狀,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,尤應 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之注意事項。查原審既謂兩造間有重大嫌隙, 郭莉塔聲稱欲與郭宏斌結婚建立正常家庭,郭宏斌則稱郭莉塔僅 爲代理孕母等語,則能否期待彼等妥適「共同」行使或負擔對於 未成年之女郭華妮之權利義務,已非無疑;且就兩造如何「共同 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具體內容,例如僅就特定重要權利義務共 同行使、或就全部權利義務輪流行使、或係區分關於人身或財產 上之權利義務,各自行使,均付之闕如,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之 保障,顯欠週延,難謂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規定。兩 造再抗告意旨,各自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均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再抗告均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 二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季慧兒法官高五文法官鄭雅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

 Q